

## 要闻摘登……

全国上半年处分乡科级干部 3.8 万人,一般干部  
4.4 万人 亮剑群众身边微腐败

## 党纪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 以案警示……

监守自盗的“业务骨干”

## 学习园地……

一个家族代代聚族而居,为何根繁叶茂,长盛不  
衰?

## 要闻摘登……

**全国上半年处分乡科级干部 3.8 万人, 一般干部**

### **4.4 万人 亮剑群众身边微腐败**

记者日前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获悉, 2021 年上半年,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乡科级干部 3.8 万人, 一般干部 4.4 万人, 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17.2 万人。今年以来,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摆到更加突出位置, 坚决向群众身边的“微腐败”亮剑, 让群众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

4 月 22 日, “我为群众办实事·纪委请您来出题”专栏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上线启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过该专栏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选题, 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截至 7 月 27 日 24 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共收到 50.1 万条群众留言, 涉及教育医疗、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多个领域。

“群众留言后, 工作人员按照建议、诉求、咨询、举报等 4

种类型分类进行办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工作人员介绍。对反映具体的诉求类留言，留言办理人员按照反映问题所在地域进行汇总后，转送相关省级纪委监委督促相关地方或部门处置。对举报类留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筛选反映具体、有典型性的问题线索进行督办。

湖南省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纠治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就业创业、养老社保、住房物业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行为，坚决纠治“铺摊子”“堆盆景”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全省上半年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575 个，处理 2765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848 人，通报曝光 7 起典型案例。

今年 4 月底，湖南省纪委监委收到一封反映石门县白云镇青龙桥村党支部书记杨年刚侵害群众利益、利用工程套取资金等问题的信访件。为查清事实，省纪委监委政策法规室副主任邓志强带领督办组多次现场督办，督促石门县纪委监委将列出的 28 个信访问题清单逐一核对。经查证，该村的确存在通过虚列工程、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大额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问题。石门县

纪委最终给予该村原党支部书记、原主任两人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镇经管站和联村干部等相关责任人也被追责。

坚持问题线索从群众中来，解决问题到群众中去，湖南省纪委监委组织开展“纪委为您来解难”带件走基层活动，选取疑难复杂问题，由省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头，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巡视办党员干部“两人一件”、包干督办。截至目前，该省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 501 件，其中由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巡视办 184 名干部包干督办 100 件，已办结 82 件。

湖北省仙桃市纪委监委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惠民惠企政策落实、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重点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锱铢必较”，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奶酪”的黑手。今年，该市纪委监委已查处相关问题 27 起，处理 47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5 人。

前不久，该市杨林尾镇纪委联合镇农委办对全镇灾后农业恢复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兰桥村负责人陈某私自篡改水稻补贴，将村民彭某的 30 亩水稻补贴款 4500 元据为己有。随后，该镇纪委对陈某进行立案调查，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同时，

督促该村迅速将惠民补贴据实发放给村民，并将发放情况公示公开。

除此之外，该市纪委监委还结合查处的民生领域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向有关单位和部门送达纪检监察建议书，推动堵塞管理漏洞、健全制度机制，力争从根本上杜绝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

4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专项监督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对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作出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持续加强对各项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四川省红原县是阿坝州海拔最高、气候最恶劣、条件最艰苦的纯畜牧业县，系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今年以来，红原县纪检监察机关以“察部署落地，治政令梗阻；察项目推进，治职责缺位；察为民服务，治初心迷失”的“三察三治”工作为抓手，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察治内容，重点针对“四个不摘”政策落实、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情

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3 轮次，督查项目 50 余个，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3 个。

红原县纪委监委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瓦切镇民政助理员泽旺桑培相关问题线索，随即对其立案调查。经查，泽旺桑培在担任瓦切镇民政助理员期间，对低保人员清理核实不到位，致使尼格江在担任日干村会计期间违规领取城乡低保金 6690 元。3 月 24 日，经县纪委会研究，县监委决定给予泽旺桑培政务警告处分。

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强调，要推动监督下沉、监督落地、监督于问题未发之时。各级纪委监委贯彻落实全会部署，聚焦涉农补贴发放、镇村工程建设、“三资”管理等重点领域，探索创新监督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加强对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纪委监委针对村级监督力量分散的实际，探索在全地区设置 341 个村级监督工作联络站，统筹村级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理财小组成员等监督力量，明确监督联络站的职责和权力，承担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报告问题线索等任务，协助乡镇纪委（监察办）强化对基层小微权力的监督工作。

“监督工作联络站就建在村民家门口，既能及时发现问题，也为群众反映情况提供便捷渠道，是推动监督在基层落地、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让群众参与到监督中来的重要举措。”阿勒泰地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地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累计查实办结村级监督联络站上报的问题线索 40 条，查处 31 人。

# 党纪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第三章 监察官的条件和选用

第四章 监察官的任免

第五章 监察官的管理

第六章 监察官的考核和奖励

第七章 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

第八章 监察官的职业保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监察官的管理和监督,保障监察官依法  
履行职责,维护监察官合法权益,推进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



建设，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察官的管理和监督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增强监察官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官队伍。

第三条 监察官包括下列人员：

- （一）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
- （二）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中的监察人员；
- （三）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到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等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监察专员；
- （四）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

对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到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监察专员，以及国有企业中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参照执行本法有关规定。

第四条 监察官应当忠诚坚定、担当尽责、清正廉洁，做严

格自律、作风优良、拒腐防变的表率。

第五条 监察官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察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集体研究。

第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监察官的监督制度和机制，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监察官应当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八条 监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二章 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第九条 监察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
- （二）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法律规定由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

行调查；

（四）根据监督、调查的结果，对办理的监察事项提出处置

意见；

（五）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所办理的监察事项负责。

第十条 监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

（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秉公执法，勇于担当、敢于监督，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四）依法保障监察对象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监察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七）严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 (八) 自觉接受监督；
-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监察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履行监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 (二) 履行监察官职责应当享有的职业保障和福利待遇；
- (三)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四)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章 监察官的条件和选用

第十二条 担任监察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忠于宪法，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廉洁作风；
- (四) 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有履行监督、调查、处置等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 具备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法施行前的监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和考核，具体办法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察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

（二）被撤销中国共产党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

（三）被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五）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是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察官的选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

第十五条 监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从符合监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用。

第十六条 录用监察官，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第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可以根据监察工作需要，依照法律和  
国家有关规定从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  
业等机关、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中选择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  
监察官。

第十八条 监察委员会可以根据监察工作需要，依照法律和  
国家有关规定在从事与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相关的职业或者教学、  
研究的人员中选拔或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监察官。

#### 第四章 监察官的任免

第十九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和罢免，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任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任免。

其他监察官的任免，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监察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一条 监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其监察官职务：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监察官职务的；
- （三）退休的；
- （四）辞职或者依法应当予以辞退的；
- （五）因违纪违法被调离或者开除的；
-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监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不得兼任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执业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

监察官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批准，但是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二十三条 监察官担任县级、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域回避。

第二十四条 监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上述人员和其他监察官；

（二）监察委员会机关同一部门的监察官；

（三）同一派驻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监察机构的监察官；

（四）上下相邻两级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

## 第五章 监察官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监察官等级分为十三级，依次为总监察官、一级副总监察官、二级副总监察官，一级高级监察官、二级高级监察官、三级高级监察官、四级高级监察官，一级监察官、二级监察官、三级监察官、四级监察官、五级监察官、六级监察官。

第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为总监察官。

第二十七条 监察官等级的确定，以监察官担任的职务职级、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为依据。

监察官等级晋升采取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方式，特别优秀或者作出特别贡献的，可以提前选升。

第二十八条 监察官的等级设置、确定和晋升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初任监察官实行职前培训制度。

第三十条 对监察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培训应当突出政治机关特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提高专业能力。

监察官培训情况，作为监察官考核的内容和任职、等级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监察官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培训监察官的任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监察专业或者开设监察课程，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监察官后备人才，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

第三十三条 监察官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任职交流。

第三十四条 监察官申请辞职，应当由本人书面提出，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后，依照规定的程序免去其职务。

第三十五条 监察官有依法应当予以辞退情形的，依照规定的程序免去其职务。

辞退监察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决定。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监察官，并列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 第六章 监察官的考核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监察官的考核，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实行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监察官的考核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监察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

第三十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监察官等级、工资以及监察官奖惩、免职、降职、辞退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年度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监察官本人。监察官对考核结果如果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

第四十条 对在监察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监察官、监察官集体，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监察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给予奖励：

（一）履行监督职责，成效显著的；

（二）在调查、处置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

（三）提出有价值的监察建议，对防止和消除重大风险隐患效果显著的；

（四）研究监察理论、总结监察实践经验成果突出，对监察工作有指导作用的；

（五）有其他功绩的。

监察官的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

第四十二条 监察机关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强化对监察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监察官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十四条 对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等移送的监察官违纪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线索，监察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

理。

第四十五条 监察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等监督人员，对监察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六条 监察官不得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对于上述行为，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官应当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官未经批准不得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与其进行交往。对于上述行为，知悉情况的监察官应当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四十七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控告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没有主动申请回避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决定其回避：

- （一）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控告人的近亲属的；
-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四）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八条 监察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监察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监察工作秘密。

监察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第四十九条 监察官离任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监察官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监察机关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进行辩护的除外。

监察官被开除后，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五十条 监察官应当遵守有关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的规定。违反规定的，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监察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该监察官所任职监察机关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

第五十二条 监察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贿赂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应当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或者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四）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五）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六）隐瞒、伪造、变造、故意损毁证据、案件材料的；

（七）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变相体罚的；

（八）违反规定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处置涉案财物的；

（九）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十）其他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监察官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影响监察官队伍形象，损害国

家和人民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十三条 监察官涉嫌违纪违法，已经被立案审查、调查、  
侦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暂时停  
止其履行职务。

第五十四条 实行监察官责任追究制度，对滥用职权、失职  
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终身追究责任或者进行问责。

监察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或者对案件处置出现重  
大失误的，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监察官的职业保障

第五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将监察官调离：

- （一）按规定需要任职回避的；
- （二）按规定实行任职交流的；
- （三）因机构、编制调整需要调整工作的；
- （四）因违纪违法不适合继续从事监察工作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要求监察官从事超出  
法定职责范围的事务。

对任何干涉监察官依法履职的行为，监察官有权拒绝并予以

全面如实记录和报告；有违纪违法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监察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监察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

对监察官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从严惩治。

第五十八条 监察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监察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监察官因依法履行职责，本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对监察官及其近亲属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人员接触等必要保护措施。

第六十条 监察官实行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享受监察官等级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奖金、保险、福利待遇。监察官的工资及等级津贴制度，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监察官因公致残的，享受国家规定的伤残待遇。监察官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



优待。

第六十二条 监察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第六十三条 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监察官权利的行为，监察官有权提出控告。

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本人。

第六十四条 监察官对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处分和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

第六十五条 对监察官的政务处分、处分或者人事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打击报复的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有关监察官的权利、义务和管理制度，本法已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监察官制度，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以案警示……

### 监守自盗的“业务骨干”

“一念之差毁终生，一举之行犯大罪。”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原副科长孙鸿君在忏悔书上这样写道。

这位同事眼中的“业务骨干”，因利用职务便利先后两次窃取发行基金共 400 万元，亲手葬送了自己的前程。

2020 年 5 月，孙鸿君因涉嫌贪污罪被克拉玛依市监委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2020 年 6 月，孙鸿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0 年 9 月，孙鸿君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其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 万元及作案工具被予以没收。

孙鸿君也曾是一名热血青年，在部队服役的第二年就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进入人民银行后，他先后取得金融学专科、本科学历，因工作勤恳、开拓创新，从工人晋升至副科长，并多次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然而，随着职务的晋升，他却放松了政治学习和党性修养，理想信念严重缺失，攀比心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开始滋生蔓

延。从花钱大手大脚，在同事、朋友面前展示自己的“豪气”，到非豪华酒店不住、非高档菜肴不吃、非沿海发达地区不玩，孙鸿君一步步坠入贪慕虚荣的深渊，廉洁堤坝产生一道又一道裂缝。

孙鸿君经常向同事吹嘘：“只靠死工资是不行的，必须自己想办法。”自1995年开始，他开始炒股，涉足白银期货等高风险投资，并参与网络赌博。由于专业知识匮乏，轻信买入后就被套住，被套后又想翻身，始终处于大额亏损状态。他办理了多张信用卡，恶意透支炒股，依旧无力弥补亏损，妻子也因此与其离了婚。在欲望的支配下，孙鸿君盯上了发行基金。

他利用领导的信任，设计改造图纸时，在原本固若金汤的金库中，为自己留下一道不为人知的“后门”。孙鸿君利用担任货币金银科副科长、二线管库员的职务便利，获取了连接这道“后门”的所有门禁权限。至此，一个避开监管的通道在孙鸿君的苦心经营下被连通。他先后两次以相同手法作案，借进入库区办理业务之机，趁其他两名管库员疏忽，独自进入发行库将两箱共400万元发行基金放入库区备品间，并放入同型号空箱作为掩饰，再以拿取宣传资料为由，将发行基金放入黑色塑

料袋中带出。在查库检查中，孙鸿君主动进行诱导操控，致使其偷梁换柱窃取发行基金的行为长期未被发现。

据孙鸿君交代，第一次作案前曾陷入过纠结和不安，也有过顾虑和动摇，但在巨额亏损和无限贪欲面前，心存侥幸，以身试法。第一次作案得手的200万元被消费殆尽后，他选择了第二次作案。面对400万元，他自认为很快能在股市里翻本，并侥幸认为，3年多过去了，前后共69次检查都没有发现，以后肯定也发现不了，并表示“若不是这次案发，自己还会再次从发行库偷钱”。为了给自己减轻罪责，孙鸿君一开始只承认窃取了200万元，最终在铁的事实和证据面前，他才承认了全部犯罪事实。

“我这些年的收入基本都投进了股市里，在窃取400万元发行基金后，除偿还信用卡、用于个人消费外，其余也全部投入股市或高风险投资领域，但却亏净。折腾到最后是人财两空，唯一‘赚’的是接下来的牢狱之灾，真是悔不当初。”被留置期间，孙鸿君给自己算了笔账。

案件的发生给新疆人民银行系统敲响一记警钟。作为省会城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深刻反思，着力深

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确定“突出党建统领、聚焦整改治当前、理顺机制利长远、凝心聚力管根本”的整改思路，按照“纠错—整改—建立机制—警示教育—消除影响”等环节，自上而下推动作风转变，动真碰硬抓好整改落实。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在辖内开展历时半年的发行库管理专项整治，启动发行库硬件改造，确保彻底消除风险隐患；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全面开展业务条线风险排查及员工异常情况排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堵塞漏洞；开展“制度年”活动，制定、修订货币发行、保卫、员工管理制度十余项，不断强化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制作并组织全辖观看警示片，进一步树牢纪律规矩意识，充分发挥案件的警示、震慑、教育作用，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

## 学习园地……

一个家族代代聚族而居，为何根繁叶茂，长盛不衰？



一座院落，历经数百年沧桑却古韵犹存；一个家族，代代聚族而居却根繁叶茂，长盛不衰。位于山西省灵石县静升镇的王家大院之静升王氏家族，之所以能史历经久，与其代代坚守着家族的家训格言密不可分。

“凡语必忠信，凡行必笃敬。饮食必慎节，字画必楷正。容貌必端庄，衣冠必肃整……见善如己出，见恶如己病。凡此十四者，我皆未深省。书此当坐隅，朝夕视为警。”

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静升王氏十六世祖王廷璋借用北宋贤士张思叔的《座右铭》立下此家训，从言行举止、穿衣饮食、德行品格、为人处事等方面教育子孙要注意一言一行，律己修身。

人格的教育培养往往见于细微处。饮食要小心调节，写字要工整细致，仪态要端正庄重，穿衣要严肃整洁，迈步从容安稳，行住坐卧要保持严谨的行为方式，言语要忠诚信实、信守承诺，做事要笃厚敬肃、再三考量。只有从这些细小处出发，时时处处严格自律约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才能为形成高尚的品格打下坚实的基础。

其实，静升王氏家训的形成，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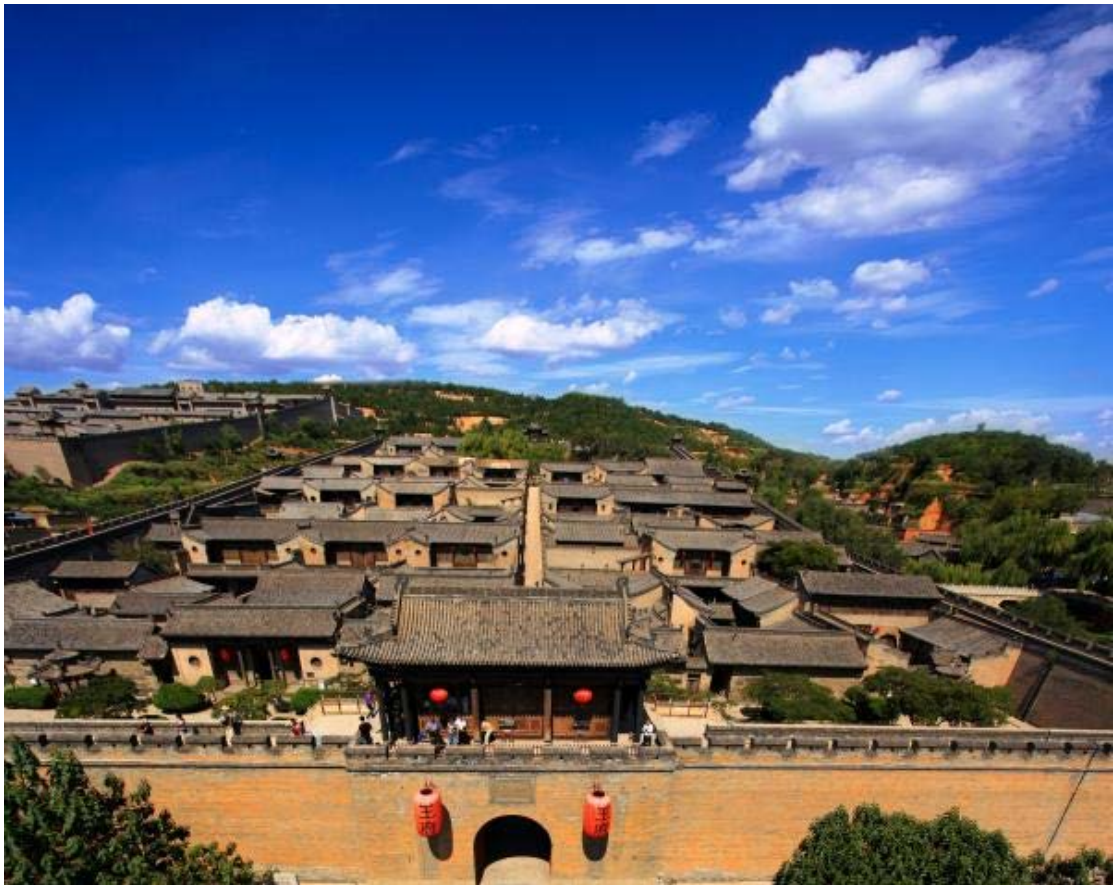


过了世世代代的传承与发展。静升王氏第三世祖王温甫为了壮大和发展家业，就曾召集7个儿子开创了同居共财的大家庭模式，并对不积私财有着严格的规定。王温甫要求，家庭中的所有人在外获得的钱物要一律上交，决不允许私自留用或隐瞒不报，更不准私下在外置办田业、聚钱放债等等。此时，王氏家族就已开始重视对家庭规矩的树立，初步建立了一套家庭道德规范。王氏家族就在这样严格的家规中延续下来，按照前辈制定的家规族法，一代代遵规守纪、接续传承、和睦而处。

王温甫还建立了王家的“豆腐宴制度”。王温甫作为先祖王实的独孙，早年目睹了祖父王实和父亲王秀勤劳朴实、艰辛创业，以及奶奶与母亲荆钗布裙、勤俭持家的故事。在每年过春节时，他让全家人品尝自己小时候只有过年才可吃到的四道豆腐菜肴，以教育子孙继承先辈的勤俭持家家风、不忘创业守业之难。

好的家风如春风浸润人心，王氏家族的家风就体现在细枝末节之处，绵延不绝。走在王家大院的青石板路上，徐徐步入“视履堡”，惕惕可见“观我廛”，仿佛依稀可听到历代王家孩童的声声吟诵和大人的悉心教导。

在恒贞堡东三甲存厚堂书院第四院屏风门上，挂着一块木匾：“规圆矩方，准平绳直，祥云甘雨，丽日和风”，意为条律规则制度制定执行得好，有如和风甘雨滋润万物，太平盛世、国泰民安。这已经不只限于家风、家庭的层面，某种程度上有了社风、民风之意，体现出王氏家族对时代的观察与思考、对社会的责任与担当。值得一提的是，木匾上“矩”字的末横上，多了一个点，但这并非错字，而是以多出来一个“点”的直白方式，教育引导后代“规矩要多一点”。





随着家族不断发展壮大，王氏的家风也在与时俱进。王氏家族步入官场后，更加重视对后代廉洁观念的培养。静升王氏第十七世王汝成在朝廷任官，因政绩突出而受到朝廷赏识，从

山西布政司理问加三级升到了正四品官衔，其家庭成员也受到了不同的封赏和恩赐。由于喜事临门，官绅士族带着大礼小礼开始登门道喜。其母亲赵氏看到了，便将王汝成叫到自己屋内，严厉告诫他“只许收贺帖，不准受贺礼”。王汝成于是听从母亲教导，守住了这条底线，以“母命难违”为由一律回绝了全部贺礼。

看着接踵而至的送礼人和儿子面露难色的拒绝，母亲赵氏再次叫来两个儿子，说道：“前朝薛瑄曾说，世之廉者有三种境界：‘见理明而不妄取，无所为而然，上也；尚名节而不苟取，狷介之士，其次也；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则勉强而然，斯又为次之’。看到如今，你们以‘母命难违’为由将贺礼退还，便是又次之再次了。”目睹儿子面露愧色，母亲接着说，“你们要牢记父亲生前的教诲，恪守‘清慎勤’的为官之道，永葆清风峻节，尤其不能滋长一丝一毫的贪欲！”

说罢，赵氏拿出自己亲手绘制的“悬鱼图”，以南阳太守羊续将他人所送的活鱼悬挂在庭前风干以表示拒不接受赠礼的典故，告诫儿子永不贪不义之财，永不做不义之事。自此，这一幅雕刻在视履堡的“悬鱼”图，历经了数百年，警醒了无数

人，印刻了王氏家族优良廉洁家风传承的印记，承载了祖祖辈辈代代相传的廉洁文化传统。